采购项目编号: HTYCG2025-1002

#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辛庄 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 录 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9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b>–</b> ,	响应函	49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0
三、	磋商分项报价表	51
四、	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4
六、	投标方案	67
七、	商务偏离表	68
八、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九、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71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吴堡县辛庄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TYCG2025-1002

项目名称: 吴堡县辛庄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4,837.8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辛庄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4,837.8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4,837.8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工程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4, 837. 8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辛庄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辛庄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 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⑥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⑨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 ⑩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 投标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 每 天 上 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403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3)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宋家川街道办新建街7号

联系方式: 18791258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联系方式: 186286866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工

电话: 186286866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序号	摘要	编列内容
		名 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	采购人	地 址: 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一道街 61 号
		电 话: 18791258122
		名称: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构	联系人: 高工
		联系方式: 18628686669
3	项目名称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辛庄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154837. 85 元
	资金落实情	备注: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页 <u>显</u> 格头间 况	己落实
7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壹份;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
8	投标文件	子版(U 盘)一份,并在电子版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
	供应商资质	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条件	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
	本日	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
		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⑥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
-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 诺书;
- ⑨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⑩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

		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
		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磋商有效期短
10	磋商有效期	   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11	响应文件递	00 秒
	交截止时	磋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间、磋商时 间、地点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据问地点: 医四有侧外印月及区外外断球四月区四区四升 <del>1</del> 00 至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
		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
		证金。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
		章及 <b>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b>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2)
13	是否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不接受
	工期	20 日历天
1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
14	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
	工性炽 里	合格工程标准。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40%,剩余的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16	施工地点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是否退还竞	
19	争性磋商响	否
	应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
20	澄清修改	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
21	投标偏离 	标。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団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2	   支持中小企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	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3	中小企业的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划分	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	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sup>-</sup>	号)、国家发剧	展改革委员会	办公厅颁发的《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	有关问题的追	勇知》(发改す	▶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				
		号)规定由 <u>采购人</u> 向榆	<b>外州</b>	主坝日官理有的	民公可父别指你代	
		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费率/中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标金额 (万元)			, ,,,,,	
		100以下	1.5%	1. 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24	代理服务费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100000	0.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 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	<b>十算:</b>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678.2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i				
		算如下:				
		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 2–500) *0. 55%=0.	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 本项目项目属性 <b>: 工程招标</b> 。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	设的有关精补	申,根据市发		
		   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	]监管试点示	范工作的通知	口》(榆政发改发	
		〔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				
25	公共资源信	   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	承诺工作的追	通知》(榆政财	采函〔2020〕9 号〕	
	用承诺	   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	领域全面推行	テ信用公开承に	若制 <b>:</b>	
		1 承诺重而夕粉 选权	/ 捻林主西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华伽米/肥々米西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				
		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榆	

		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
		格式填写, 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承诺附件:
		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
		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活动";
		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
		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
		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供应商委托代
		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
		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
		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DX 批 エロ 4乙.	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
	踏勘现场	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
27	政采贷	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 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 万元	1年	3. 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8 响应文件的 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7 身份核验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说明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 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 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2.2 资格条件
-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 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 管理职责。

####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除 7.1 内容外,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7.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 7.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7.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3.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3.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3.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3.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3.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3.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 7.3.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7.3.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 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10.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 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10.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1.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 13、磋商报价

-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13.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工程的全部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供应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13.3 供应商应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 13.4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更正,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14、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15、磋商保证金

- 15.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1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 用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 15.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 16、 备选磋商方案

- 1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17.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 17.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

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17.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7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 17.8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8.2.1 供应商全称:
  - 18.2.2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
  - 18.2.3 正本、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5. 磋商与评标

-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磋商程序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腾讯会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23.2 宣读会议纪律;
- 23.3 宣布参加磋商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磋商会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会投标单位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名单。
- 23.4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身份查验: 开标时投标单位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若投标单位身份查验不符合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23.5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23.6 休会。
- 23.7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23.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 23.9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10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22.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2.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22.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22.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2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4.2 评审原则

22.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4.3 评审

-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4. 3. 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24. 3. 4.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 3. 4. 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 24. 3. 4. 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 24. 3. 4.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 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 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4.3.5.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 24. 3. 6.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4. 3. 6. 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 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 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 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1/gks/201802/t20180201 2804587.htm

-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 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 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 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东环路绿园小区西区四排 403 室 10、联系人:高工
- 11、联系方式: 18628686669

#### 6. 合同授予

#### 29、成交通知书

- 27.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 27.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0、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

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7. 重新采购

#### 31、重新采购

- 31.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8. 纪律和监督

#### 3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4、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

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其它事项

3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 5、特殊情况: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 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 6、定标

- 1)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
2		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建
		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
3	项目经理 	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
		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赋码后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提
		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
		资料复印件,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4	财务要求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
		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
		供网页截图;
_	びはしが かいて ロロ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
5	税收缴纳证明 	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7	声明	录的书面声明;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
0	以留州マ业汉小肥月	或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
		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
9	信誉截图	资料);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
		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
		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陕西
		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企业库中可查询。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
		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
		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1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
	书	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7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
0	写	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在商
9		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
10	其他要求	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2、详细评审

评审分值结构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	
		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	
		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	
		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	
		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	
		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	
		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 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	
3		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	
		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	
		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	
		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	
		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	
	(6分)	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	
		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	
		任意一种情形。	

5	确保文明施工、环 境保护的组织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组织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 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劳动力计划、设备 配备情况(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计划、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管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6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 点分析及对策(8 分)	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8分,扣完
		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
		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
		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
		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进行
	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新材料应 用(5分)	评审,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1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5分,
11		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
11		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
		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 20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施工地点: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

#### 三、合同价款

- 1、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四、付款: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2、付款方式和程序:
-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附详细清单)。
  -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 40%, 剩余的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 五、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所供服务及材料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 承担全部责任。

####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 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 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

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八、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	下称甲方)	: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内容:
- 四、承包形式: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	总日历尹	<b>云数</b>	天
开工日期:_	年	月	目
竣工日期:_	年	月	日

-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_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 正式发票。

**第一种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

包干价。

-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_\_\_\_\_元工程款;
-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_\_\_\_\_元工程款;

**第二种方式:** 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双方使用晨曦软件,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计算后的总价下浮\_\_\_\_\_%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 1、甲方于 支付 元;
- 2、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3、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 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 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 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 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 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

保修书等)。 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修

-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_\_\_\_\_\_; 乙方保修联系人: \_\_\_\_\_。

# 

-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b>给</b> 二	一条	附	则
匊┐	一余	LIA .	火川

一、甲方代表为	,乙方代表为	0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吴堡县辛庄课堂观景台建设项目工程位于吴堡县辛庄村辛庄课堂,该项目旨在打造一处集观景、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观景平台。项目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自然风光秀丽,周边文化底蕴深厚,具有极高的利用价值。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当地旅游形象,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同时为游客提供一个欣赏自然美景、了解地方文化的优质场所。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六角凉亭: 六角凉亭作为本次采购的重点内容,其设计需融合地方文化特色与自然景观。凉亭整体采用仿古木质结构,色彩以自然木色为主,搭配传统榫卯工艺,确保结构稳固且具文化韵味。顶部覆盖仿古青瓦,檐角微微上翘,体现中式建筑风格。凉亭内部设置木质座椅及茶几,供游客休憩使用。同时,凉亭周边需配套设置照明设施及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夜间使用安全。。

#### (二)石挡土墙:

石挡土墙需采用质地坚硬、无裂纹、无风化的石料进行砌筑,石料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挡土墙的结构强度和稳定性。砌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保证石块间的咬合紧密,灰缝饱满,无空洞、裂缝等缺陷。同时,需注意挡土墙的排水设置,确保墙体背后排水畅通,防止积水对墙体造成破坏。此外,挡土墙的外观质量也应符合要求,做到线条流畅、表面平整,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待挡墙施工完成后勾缝处理,勾缝应采用与石料颜色相近的砂浆,确保勾缝密实、平整、光滑,无裂缝、起皮现象。勾缝完成后,还需对挡土墙进行必要的养护,保证其强度稳定增长,。在施工过程中,要定期对挡土墙的尺寸、垂直度、平整度等进行检查,确保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

(三)景观墙:景观墙的应与周边自然环境及文化氛围相融合,体现地方特色。墙体材料选用灰色实心砖墙,色彩以淡雅、自然为主,避免过于鲜艳或突兀的颜色。同时,景观墙的高度和长度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确保与整体环境协调统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墙体砌筑平整、垂直,灰缝均匀一致,

无空鼓、裂缝等现象。此外,景观墙周边可适当配置绿化植物,营造自然、和谐的氛围。

(四)大理石块料面层:大理石块料面层应选用质地均匀、无裂纹、色泽一致的大理石材料,其规格尺寸需符合设计要求,确保铺设后的整体美观性和平整度。施工前,应对基层进行彻底清理,确保无灰尘、油污等杂质,并保证基层干燥、坚实。铺设过程中,应采用合适的粘结材料,确保大理石块料与基层之间粘结牢固,无空鼓现象。同时,要注意块料之间的缝隙处理,缝隙应均匀一致,采用与大理石颜色相匹配的填缝剂进行填缝,确保填缝密实、光滑。铺设完成后,需对大理石块料面层进行必要的保护,避免在养护期间受到踩踏或重物压迫,以保证其表面光洁度和使用耐久性。

### 三、施工作业

#### (一) 施工组织

- 1、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已具备基本的通行条件,周边道路可满足施工材料及设备的运输需求。现场水电供应稳定,能够保障施工期间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用电。此外,当地气象条件适宜,施工期间无明显极端天气预警,为连续施工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保障。。
- 2、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勘察,熟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各道工序符合质量标准。对于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须在自检合格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要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此外,施工单位还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3、本工程总工期20天。

#### (二) 施工技术要求

在施工技术要求方面,对于六角凉亭的施工,需确保仿古木质结构的拼接精 准,采用传统榫卯工艺时应严格控制尺寸偏差,保证结构稳固性。同时,仿古青 瓦的铺设须遵循中式建筑规范,檐角上翘角度需一致,确保整体风格协调。对于 石挡土墙施工,石料砌筑前应进行湿润处理,防止石料吸收砂浆水分影响粘结强 度。砌筑时采用分层坐浆法,每层石块高度差不超过规范值,灰缝厚度控制在合 理范围内。景观墙施工时,灰色实心砖的砌筑应采用"三一"砌砖法,确保灰缝饱 满度符合标准。墙体转角处需设置拉结筋,增强整体稳定性。大理石块料面层铺 设前需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精确排版,避免出现窄条或不规则块料。施工时采用干 铺法,先在基层上均匀涂抹粘结层,再将大理石块料轻轻放置并调整至设计位置, 用橡皮锤轻轻敲击使其与粘结层充分接触。对于不同批次的大理石材料,施工前 需进行颜色和纹理的比对,确保整体铺设效果一致。在景观墙与大理石块料面层 的衔接部位,需采用柔性密封材料处理接缝,防止因温度变化或沉降导致开裂。 所有施工工序完成后,需进行全面的成品保护,设置警示标识并覆盖防护膜,避 免后续施工对其造成污染或损坏。所有施工环节均需配备专职质检员进行过程检 查,重点监控隐蔽工程验收,确保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四、采购数量及交付要求

采购数量:具体采购数量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 交付要求

- 1、时间要求:提前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交付时间与地点。
- 2、质量要求:交付产品需经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使用。 对于不合格产品,供应商需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五、质量标准

1、工程施工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2、材料、设备质量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进场时需进行严格检验与试验,不合格产品严禁用于工程施工。
- 3、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与操作规程进行,加强质量过程控制,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
- 4、工程竣工后,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 六、其他说明

- 1、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2、施工单位需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等污染,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 3、采购合同签订后,双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如有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吴堡县石城北门游客服务中心挡墙砌筑工程采购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数量 1. 尺寸: 3500\*3500 2. 材质: 防腐木结构 六角凉亭 1 座 1 3. 基础: 含基础建设C30混凝土 基础 1. 墙体尺寸:240墙体 2. 垫层材料种类:C20混凝土垫层 3. 墙体材料种类、规格:灰砖墙 2 景观墙 30  $\mathbf{m}$ 体 1. 块料面层品种、规格、型号: 大理石面层 3 块料面层 130 m22. 找平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 等级:C20混凝土垫层 1. 石料种类、规格:浆砌毛石挡 墙 4 砌石挡墙 28 m32. 砂浆配合比:M10

合

计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法人或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须自动索引)

# 一、响应函

致:	榆材	「和泰雅」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捷	号方"_	"项目的磋商文件 <u>(编号:)</u> ,签字代表 <u>(全</u>
<u>名、</u>	职务	· <u>)</u> 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提交	竞争	+性磋商『	<b>向应文件</b> 。
	我方	了承诺如 一	₣:
	1) 7	磋商总价	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5	u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秉	战们已详绝	田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
及有	关陈	<b>计件,我们</b>	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	在磋商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3	如果在磋	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我们自愿根据投标
信用	承语	节有关规	见定执行。
	6)	同意提供	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其他:	
	8) -	与本磋商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均	也址:
		邮政组	<b>扁码:</b>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	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	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日 期.	

#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

(以软件生成为准)

#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 1:

# 无在建工程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	往	(项目名	呂称)(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	至理(	(项目经理姓名) 班	见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且承诺在施工期驻	E地,我方保证上这	比信息的真
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 附 2:

### 书面声明

### (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4、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承诺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又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4:

### 非联合体声明

###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5:

#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 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 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

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	目一	年	月_	F	3
在	活动中,我	公司(单位	位)郑重	重作出	以下
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	道德和行业规	R范,具有	独立承担	担民事	责任
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	<b></b> 灸质(资格)	条件; 具	有独立	承担中	标项
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保	建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有依法统	激纳税	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则	见定禁止开展	<b>屡从业活动</b>	情形。周	所递交	文件
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	义或者是	其他方	式弄
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位	共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	、强揽	工程;	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	也潜在供应商	<b>多与招投</b>	标活动	。2. 向	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作	弋理机构、评	审委员会	及其成	员等当	事主
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	定前,修改或	<b>え</b> 者撤销投	标文件	。4. 在	被确
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3	文件和投标文	7件与招标	人签订	合同;	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记	改变投标文件	牛的实质性	内容;	放弃口	中标;
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	去规定的其	它违法	违规征	亍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	有关行政监督	<b>督部门的依</b>	法检查	Î o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	î公共信用信	息平台和海	榆林市	公共信	用信
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	<b>叔</b> 自。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	す人员违背じ	人上承诺事	项,即	被视为	失信
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	ど易领域严重	失信主体	开展联个	合惩戒	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	<b>!</b> 接受失信联	合惩戒和	依法给	予的行	政处
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	事责任。		<b>.</b>	<b></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点	应商(記	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_月	日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伊	<b>共应商</b> 自	主上

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须后附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	司(単位)自愿作	出以下投标	示信用承	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	<b>'</b> 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	名义或者	其他方式	式弄
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	供他人投标;恶意竞	5标、强揽	工程; し	<b>以暴</b>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	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抗	召投标活动	」。2. 向排	召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	代理机构、评审委员	会及其成	员等当事	事主
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	定前,修改或者撤销	肖投标文件	-。4. 在袖	皮确
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	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技	四标人签订	·合同; 7	生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	了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放弃中	标;
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	的其它违法	<b></b> 违规行	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	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	苦事项,即	被视为结	夫信
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	<b>上</b> 体开展联	合惩戒的	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	愿接受1至3年内限	!制参与公	共资源图	交易
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	(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诺 <b>:</b>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
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
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
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
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
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
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
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
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
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
附截图。)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 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位名	称: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衫	波授权人签字:	 (签字)
地	址:			
即	编:			
电	话:			
日	期:			

### 承诺书Ⅱ

###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 七、商务偏离表

响应说
或签字)
章)

期: \_\_\_\_\_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榆林和泰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表人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	<u>代表人姓名)</u> 系注册于( <u>供应</u>						
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	忘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						
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国	明确的原	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_	<u>(企</u>
业名称)	_,从业人员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万元,	属
于	(小型企业、往	<b>数型企业、</b>	中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	「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_	<u>(企</u>
业名称)	_,从业人员_	人,营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万元,	属
于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b>;</b>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 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i):				
承诺人(签字	:				
承诺时间:	年	月	Н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工期		
质保期		
工程质量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盖单位章)

#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 (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 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 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 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政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 西省财政厅文件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2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 (二)報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 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 (一)融資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 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 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3-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貸款資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 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 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 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 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 (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 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5-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 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 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 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 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 核评价体系。
-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 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 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货、愿贷、能贷、会货长效机 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 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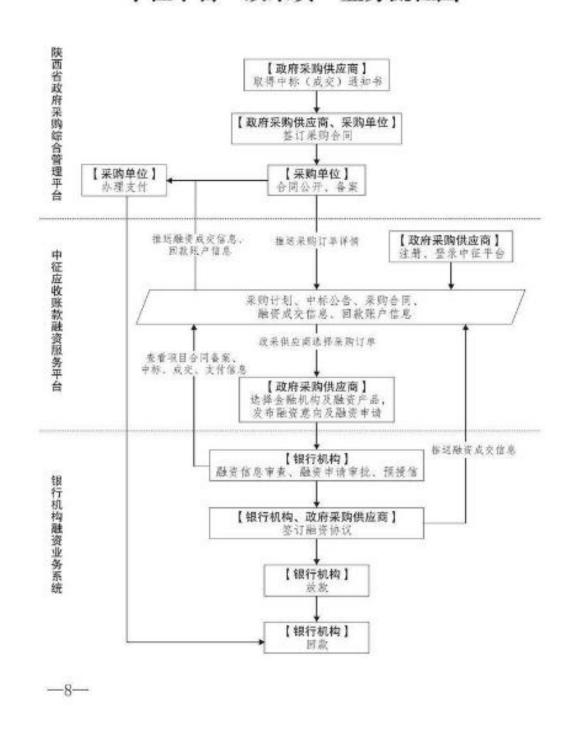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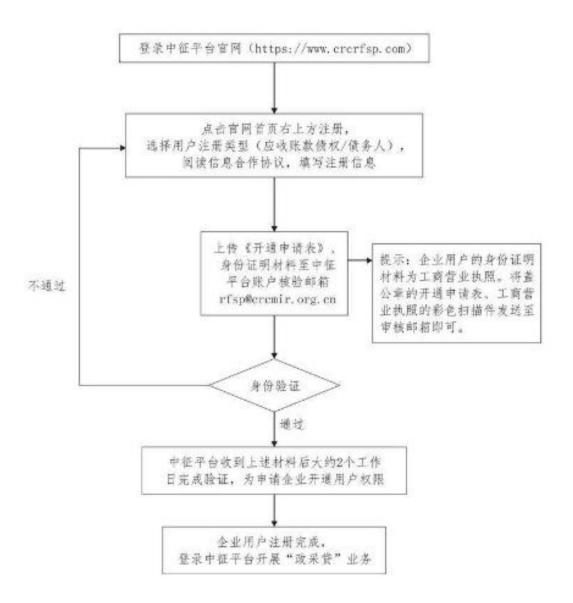
####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9-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